

01 償新臺幣（下同）60萬元（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
02 且已依約履行完畢，有臺中市○區○○○○○○000○○○○○
03 000號調解書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交訴字卷第59頁），堪認
04 其確有悔意，並盡力彌補損害；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及
05 家庭經濟狀況（詳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見偵卷第39
06 頁），酌以被告於本案車禍之過失情節及違反注意義務程度
07 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8 標準如主文所示。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簡易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
12 內，以書狀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
13 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戴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6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陳俐雅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4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32714號

29 被 告 楊水富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楊水富於民國113年5月7日16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5 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東區東英七街由東往西方向行
06 駛，行駛至東英七街與十甲東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本應
07 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注意車前
08 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
09 準備，且依當時天候晴、無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10 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11 及此，即貿然駛入上開交岔路口，適劉敏宗騎乘車牌號碼00
12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十甲東路由南往北方向行使，本應
13 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同為直行車者，左方車應暫停
14 讓右方車先行，亦疏未注意及此，即駛入上開交岔路口，兩
15 車閃避不及因而發生碰撞，致劉敏宗受有口鼻出血、腦出血
16 合併中線偏移、右側氣血胸、多處肋骨骨折、肝臟鈍挫傷、
17 右側鎖骨骨折等傷害，經緊急送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
18 救，仍因頭部外傷導致中樞神經損傷而死亡。嗣楊水富於肇
19 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於警
20 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其為肇事者而接受裁
21 判。

22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相驗後主動簽分暨劉敏宗之妻余素羨、劉敏
23 宗之女劉美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水富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余素羨、劉美佳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內
27 容大致相符，且有員警職務報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司
28 法相驗病歷摘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車輛
29 詳細資料報表、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被告之行車紀錄器影
30 像擷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車損照片、道路
31 交通事務調查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A1A2類交通事

01 故攝影蒐證檢視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0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2類道路交通事故
03 調查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
04 定紀錄表、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檢驗檢查報告、本署相驗
05 屍體證明書、本署檢驗報告書、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
06 員會113年7月8日中市車鑑字第1130004740號函暨鑑定意見
07 書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
08 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又被告於
10 肇事後停留在現場，於警員或其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
11 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犯罪前，當場坦承其為肇事者，自首而接
12 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13 紀錄表在卷可查，符合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14 定，得減輕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9 檢察官 戴旻諺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林建宗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5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